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婷容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tingro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103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454935794c79dff3c48505a1762fd477_A09000000E_1110103164_senddoc3_Attach1.
PDF、附件二 454935794c79dff3c48505a1762fd477_A09000000E_1110103164_
senddoc3_Attach2.pdf、附件三 454935794c79dff3c48505a1762fd477_A09000000E
_1110103164_senddoc3_Attach3.pdf、附件四 454935794c79dff3c48505a1762fd477
_A09000000E_1110103164_senddoc3_Attach4.pdf、附件五
454935794c79dff3c48505a1762fd477_A09000000E_1110103164_senddoc3_Attach5.
pdf）

主旨：檢送「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發
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764號函
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111/10/25
10:33:27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陳文琪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angelachen@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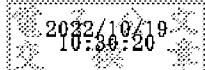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C005281_1_19101928503.pdf、111C005281_2_19101928503.pdf、
111C005281_3_19101928503.pdf、111C005281_4_19101928503.pdf）

主旨：「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
111年10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761號令修正發
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中央銀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
委員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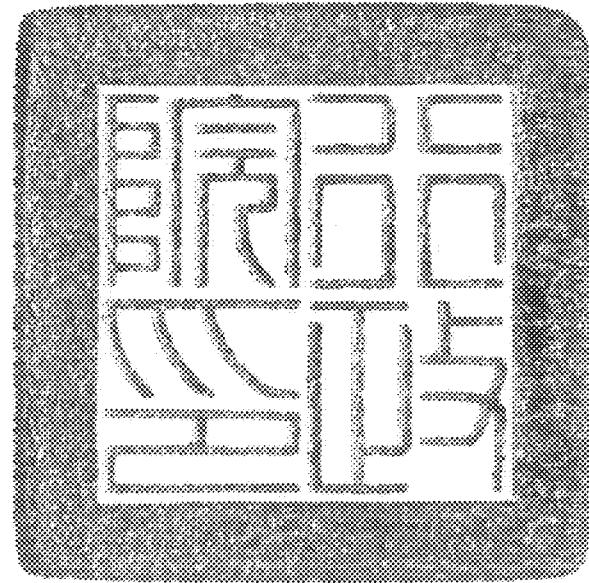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761號



裝



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蘇貞昌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之專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條 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年度預算員額之總數，應以前一年度各人力類型配置預算員額總數為基準，考量下列各款因素，由行政院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

- 一、行政院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緩急，與機關新增業務時，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調整現有人力配置情形。
 - 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預算員額應予以精簡或裁減情形。
 - 三、各機關經列管出缺不補預算員額之缺額情形。
 - 四、員額評鑑結論之執行情形。
 - 五、前一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情形。
 - 六、其他有關人力進用時程、須具備專長條件、原已配置預算員額進用及運用等涉及預算員額配置之情形。
- 各一級機關應於前項獲配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內，依機關層級及人力類型，辦理所屬各級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作業，並應於前項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確定後一個月內，將分配結果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並由該總處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入年度總預算案。

第九條 各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加年度預算員額：

- 一、非屬因應新設機關、執行各一級機關核定新增重大專案計畫或業務之人力需求。
- 二、所需預算員額，經檢討該機關現有業務優先緩急調整、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或委外化等方式，可由原配置人力調整運用。
- 三、具延續性中長程業務之人力需求，可循環運用前一階段已配置之人力。



四、各機關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總數逾其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五。但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機要人員、依法規保留職缺、列管考試分發及遴補中之職缺，不計入上開缺額總數。

五、各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之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經檢討可調整支應新增業務者。

各機關因安置其他機關現有人員，而增加配置預算員額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所增預算員額並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第十二條 二級以下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除因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者外，由該二級機關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額度內核定之。

一級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該管一級機關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核定之。

各機關因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

各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調整之預算員額，核定機關應於核定時並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與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

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三、不得以續聘僱為考量，延長計畫期程或另訂性質相似之新計畫。

四、機關未列管出缺不補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出缺時，應依法規規定之進用程序，檢討進用其他所屬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且具所須專門知能條件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五、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應確實辦理原核定計畫所列擔任工作內容，不得逕自調整移作他用或借調至其他機關。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員額管理原則如下：

一、各機關非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轉化或其他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移撥，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其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之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

二、各機關應將其事務性工作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並鼓勵現有工友、技工及駕駛提早退離及有效運用其人力。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鑑於近年整體環境變化，為兼顧工友員額控管政策及人力實務需求，賦予各主管機關得以借調及支援方式統籌運用所屬工友員額之權責，以有效運用人力，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法規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 二、將依法規保留之職缺排除計入機關預算員額缺額總數。（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約僱人員擔任之工作性質。（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修正工友缺額進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之專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第七條 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年度預算員額之總數，應以前一年度各人力類型配置預算員額總數為基準，考量下列各款因素，由行政院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院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緩急，與機關新增業務時，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調整現有人力配置情形。 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預算員額應予以精簡或裁減情形。 三、各機關經列管出缺不補預算員額之缺額情形。 四、員額評鑑結論之執行情形。 五、前一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情形。 六、其他有關人力進用時程、須具備專長條件、原已配置預算員額進用及運用等涉及預算員額配置之情形。 <p>各一級機關應於</p>	<p>第二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之專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第七條 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年度預算員額之總數，應以前一年度各人力類型配置預算員額總數為基準，考量下列各款因素，由行政院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院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緩急，與機關新增業務時，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調整現有人力配置情形。 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預算員額應予以精簡或裁減情形。 三、各機關經列管出缺不補預算員額之缺額情形。 四、員額評鑑結論之執行情形。 五、前一年度預算員額調整情形。 六、其他有關人力進用時程、須具備專長條件、原已配置預算員額進用及運用等涉及預算員額配置之情形。 <p>各一級機關應於</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名稱變更，爰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第二項，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前項獲配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內，依機關層級及人力類型，辦理所屬各級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作業，並應於前項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確定後一個月內，將分配結果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並由該總處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入年度總預算案。</p>	<p>前項獲配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內，依機關層級及人力類型，辦理所屬各級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作業，並應於前項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確定後一個月內，將分配結果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並由該局彙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入年度總預算案。</p>	
<p>第九條 各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加年度預算員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因應新設機關、執行各一級機關核定新增重大專案計畫或業務之人力需求。 二、所需預算員額，經檢討該機關現有業務優先緩急調整、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或委外化等方式，可由原配置人力調整運用。 三、具延續性中長程業務之人力需求，可循環運用前一階段已配置之人力。 四、各機關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總數逾其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五。但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機要人員、依法規保留職缺、列管考試分發 	<p>第九條 各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加年度預算員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因應新設機關、執行各一級機關核定新增重大專案計畫或業務之人力需求。 二、所需預算員額，經檢討該機關現有業務優先緩急調整、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或委外化等方式，可由原配置人力調整運用。 三、具延續性中長程業務之人力需求，可循環運用前一階段已配置之人力。 四、各機關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總數逾其預算員額總數百分之五。但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機要人員、留職停薪人員、列管考試分發及遴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及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停職、休職致職務出缺情形，機關係於其原因消失、事由消滅或期間屆滿前，先行保留供復職之職缺，屬暫時性空缺，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但書，將依法規保留職缺數排除計入預算員額缺額總數。</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及遴補中之職缺，不計入上開缺額總數。</p> <p>五、各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之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經檢討可調整支應新增業務者。</p> <p>各機關因安置其他機關現有人員，而增加配置預算員額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所增預算員額並應列管為出缺不補。</p>	<p>補中之職缺，不計入上開缺額總數。</p> <p>五、各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之職員、警察、法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經檢討可調整支應新增業務者。</p> <p>各機關因安置其他機關現有人員，而增加配置預算員額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所增預算員額並應列管為出缺不補。</p>	
<p>第十二條 二級以下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除因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者外，由該二級機關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度內核定之。</p> <p>一級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該管一級機關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核定之。</p> <p>各機關因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p> <p>各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調整之預算員額，核定機關應於核定時並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第十二條 二級以下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除因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者外，由該二級機關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度內核定之。</p> <p>一級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該管一級機關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核定之。</p> <p>各機關因改隸、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p> <p>各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調整之預算員額，核定機關應於核定時並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第四項，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與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p>	<p>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已修正約僱人員之定義，爰配</p>



<p>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p> <p>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p> <p>三、不得以續聘僱為考量，延長計畫期程或另訂性質相似之新計畫。</p> <p>四、機關未列管出缺不補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出缺時，應依法規規定之進用程序，檢討進用其他所屬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且具所須專門知能條件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p> <p>五、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應確實辦理原核定計畫所列擔任工作內容，不得逕自調整移作他用或借調至其他機關。</p>	<p>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p> <p>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p> <p>三、不得以續聘僱為考量，延長計畫期程或另訂性質相似之新計畫。</p> <p>四、機關未列管出缺不補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出缺時，應依法規規定之進用程序，檢討進用其他所屬機關列管出缺不補且具所須專門知能條件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p> <p>五、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應確實辦理原核定計畫所列擔任工作內容，不得逕自調整移作他用或借調至其他機關。</p>	<p>合將第一款所定其擔任「臨時性」之工作性質修正為「事務性及簡易性」，另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員額管理原則如下：</p> <p>一、各機關非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轉化或其他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移撥，除行政院</p>	<p>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員額管理原則如下：</p> <p>一、各機關非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轉化或其他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移撥，不得以借</p>	<p>一、考量現行各機關遴補工友不易，又有遴補期限未補實即予減列之限制，為兼顧工友員額控管政策及工友人力實務需求，經參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第一點規定意旨，爰修</p>



<p>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其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之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p> <p>二、各機關應將其事務性工作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並鼓勵現有工友、技工及駕駛提早退離及有效運用其人力。</p>	<p>調、支援或新僱方式辦理。其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之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p> <p>二、各機關應將其事務性工作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並鼓勵現有工友、技工及駕駛提早退離及有效運用其人力。</p>	<p>正第一款，刪除有關不得借調、支援之規定，即得由各主管機關以借調及支援方式統籌運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並增列行政院另有規定時得新僱之例外情形，以符實需。</p> <p>二、至有關借調及支援方式，由各主管機關基於實務運作需求本於權責訂定。又因工友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於實施借調及支援時，應依該法第十條之一所定調整勞工之原則辦理，並徵得當事人同意，併此敘明。</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